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7.006 亿元人民币；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将出资等值 2.994 亿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说明

成拓有限公司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越秀集团持有公司 12.56% 股份，属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成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王恕慧、谭思马、李锋、欧俊明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增资扩股协议将于双方履行完各自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0.0001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年1月5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26楼

实际控制人：越秀集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15,814万元，净资产为8,534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561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成拓有限公司系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经公司查询，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26,184.5575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123 房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工程机械、机械装备、日常用品、电器、医疗器械（证号为粤 313143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权属：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越秀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0,302	2,187,345
负债总额	1,507,142	1,805,851
净资产	373,160	381,494
营业收入	93,870	26,980
净利润	23,223	8,333

广州越秀金控及成拓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广州

越秀金控增资金额为 7.006 亿元人民币，成拓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为等值 2.994 亿元人民币。

增资前后广州越秀金控及成拓有限公司持有越秀租赁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广州越秀金控仍持有越秀租赁 70.06%的出资额，成拓有限公司仍持有越秀租赁 29.94%的出资额。

四、协议主要条款

1、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增资 7.006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广州越秀金控仍持有越秀租赁 70.06%的出资额；成拓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为等值 2.994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成拓有限公司仍持有越秀租赁 29.94%的出资额。

2、增资的缴付：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将在协议签署后一次性缴纳全部增资款。

3、协议将在双方履行完各自审批程序后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为双方同比例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增资金额 1 港元对应注册资本 1 港元。

六、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系为了满足越秀租赁因业务发展产生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充实越秀租赁的营运资本，更好适应外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其在行业内的地位与影响力，是公司整体业务战略的进一步落实，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同比例增资不会对成拓有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未与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增资外，公司年初至公告披露日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与其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协议金额预计不超过 17,400 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越秀金控本次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系为满足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按同比例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广州越秀金控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进

行增资系为满足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按同比例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增资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按同比例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越秀租赁增资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